投标邀请函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用 药用软膏管 拟进行邀请招标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前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有意向，请贵单位接到此函后，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好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一、项目概况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是国药集团中药产业板块的核心平台。现对公司生产用 药用软膏管 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1、招标物料名称： 药用软膏管

2、质量要求：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及企业内控标准；

3、交货地点及交货期：按我公司月度需求计划，指定到货地点到货时间交货，详见招标物料清单；

4、送货方式：中标人以汽车运输送货至指定仓库；

5、结算方式：按到货批次结算，到货验收合格开13%增值税发票，合格到货6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提供发票作为支付货款的前提），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期限为3-6个月)结算。

二、 项目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物料规格 | 尺寸（mm） | 材质 | 工艺 | 质量标准 | 单位 | 2025年预算 采购数量 |
| 1 | 异维A酸红霉素凝胶铝管 | 10g | Φ16\*105 | 铝质药用 软膏管 | 表印4色 | 国家药包材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 | 支 | 4500000 |
| 2 | 熊胆痔疮膏 复合管 | 2g | Φ12.7\*53.98 | 聚乙烯/铝/聚乙烯复合药用软膏管 | 里印5色 | 支 | 1800000 |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13 日。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 李媚娜 13667207685**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79号**

3、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内容编写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至上述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四、确认

贵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函后，请于2025年 1 月 10 日前， 以书面形式盖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邮箱13071292456@163.com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79号。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杨 健：15327301633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确 认 通 知

( 招 标 人 名 称 ):

我方已于2025年 月 日收到你方（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 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函，并确认 ( 参 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 盖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 字)

年 月 日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药用软膏管 生产或销售资质，规范化的生产场地，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可追溯的全过程文件管理系统。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合作期间能随时接受招标人的现场审计，并能随时接受药监部门的延伸检查。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有与招标人同类型客户的合作经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供货能力。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一厂家物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5、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承认并履行其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点。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物料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① 投标邀请函

② 投标须知

③ 合同主要条款

④ 技术条款

⑤ 评标办法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和条款。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任何人的口头解释均无效。

4、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邀请的每一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③ 投标报价一览表；

④ 投标人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印刷许可证、组织机构图），相关认证证书及物料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⑤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

⑥ 公司简介、质量管理体系介绍（工艺流程图、材质说明，出厂检验报告单）、生产能力及设备状况（主要检验设备、生产设备清单）；

⑦ 保证按时供货的方案或措施；

⑧ 近 3 年同类产品供货业绩资料；

⑨ 售后服务承诺书（外包装应粘贴有符合要求的统一格式标签，没有印刷与供应商及内装物料无关的其他文字内容）。

2、投标报价

①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招标物料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项目进行投标，只针对部分项目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 投标人应按含税单价及不含税单价分别报价，合同执行过程应遵循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和含税价应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

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封面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 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个别修改处须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装入密封袋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①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3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82 9101 8260 0006 466;

开户行：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② 交纳时间：2025年 1 月 10 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汇款时请备注： 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中标人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② 投标人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

③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修正的。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所有投标人 。

六、投标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13 日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豹澥街高新二路379号，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 李媚娜13667207685

3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内容编写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至上述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评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在法务或审计以及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下公开按程序进行。开标、评标过程全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程序符合规定的，可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②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责成依法重新招标。

③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 、评标工作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 、科学和性价比优先的原则

八、 定标、合同签订

1 、招标人依据评标工作小组最终汇总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投标人和招标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协议及采购合同。

4 、如中标人拒签相关协议或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 其他事项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2、 参加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必须遵纪守法，严禁不正之风，不得串通投标或哄抬标价，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招标人将严格贯彻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维护招标人和投标方双方利益，欢迎参加投标活动人员对招标工作进行监督。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品种及规格、技术标准及要求、数量、价格、金额、交货时间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mm)**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交货**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含税）** | | **小写：￥元（ 大写：元整）** | | | | | | |

**二、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且符合甲方内控标准。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所送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标准，否则作退货处理，乙方还应承担因送货延迟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包装的通用标准，外包装完好，不得有破损及污染，且附有标签，并完整填写。标签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数量，生产日期、供货单位等。如标签内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四、交货方式、时间、费用承担、运输风险**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7号附4 ，甲方接收人签字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2.交货时间：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到货时间交货，本合同暂无约定的，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

3.运费承担：乙方承担。

4.运输风险：货物运输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直至甲方签收完毕为止。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对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

1.甲方按条款二的有关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

2.1 收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接收数量为准，货物经甲方检验认定不合格，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三日内按甲方要求办理退货或换货手续。

2.2 乙方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货款的结算期限及方法**

甲方收到货物经检验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乙方全额电汇或承兑支付货款。（乙方提供发票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供货，数量允许偏差 +10 %（或经过甲方认可）；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退货或换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当立即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纠纷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品所涉及的生产工艺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本合同的通知，均通过本合同所列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地址进行联系送达，一方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壹式 两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开户行：**

**账 号：7382910182600006466 账 号：**

**税 号：91420100707189353P 税 号：**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性价比优先”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开展，评委由招标人的采购、质量、技术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 人及以上单数。评委名单原则上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程序

1 、 初审：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 详评：

① 评委对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有疑问，将提出质询，投标人应做出书面解答，澄清有关问题，澄清应有授权代表的签字。

② 评委按照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打分。

③ 汇总得分，按照最终汇总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由评委确定中标人。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1 | 投标报价 | 50 | 1.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2、投标人报价=报价总金额/报价总数量。 |
| 2 | 企业规模 | 10 | 1、投标人生产能力是否与供货能力相匹配，生产厂房、设备是符合否相关行业法规要求。仓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库容是否与供货能力相匹配。  2、根据投标文件的企业简介，从企业规模、厂房设施、  仓库面积及生产设备表等情况打分 |
| 3 | 质量管理 | 20 | 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有与其生产能力相符合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持续的改进计划，是否有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检验机构。  2、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介绍，人员配置、检验设备一览表等情况打分。 |
| 4 | 履约能力 | 10 | 根据近3年同类产品供货业绩资料打分。 |
| 5 | 售后服务 | 10 | 根据近年供货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打分。 |